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经理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杨凤凯先生担任董事长，杨巧云女士担任副董事长，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杨凤凯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巧云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杜鹃女士（兼副总经理）、杨波先生、刘亚琴女士（兼董事会秘书）、彭俊杰先生

2、独立董事：谭小平女士、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

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系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他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卢少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卢少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邢燕龙、杨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燕龙	谭小平、杜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其中卢少平和邢燕龙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劲娣女士（监事会主席）、周明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黄莉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经理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杨凤凯先生
- 2、副总经理：杨巧云女士、杜鹃女士、王朵女士
- 3、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女士
- 4、财务负责人：肖睿先生
- 5、技术负责人：张宝辉先生

（二）审计经理

- 1、审计经理：雷艳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审计经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联系电话：0755-36653229

传真号码：0755-36653251

电子邮箱：ir@jddtech.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曾新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任职期间，上述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曾新晓先生，其本人及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中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33.00股，雷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91.00股，其二人之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涉及的股份减持承诺为：

(1) 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其他减持规定的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曾新晓先生、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

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一) **杨凤凯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9月创立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骏鼎达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凤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50,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凤凯先生与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杨凤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杨巧云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创立骏鼎达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449,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巧云女士与杨凤凯先生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杨巧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杜鹃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市场部跟单、组长、主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博海”）执行事

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252,668.00 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78,668.00 股。杜鹃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杨波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生产主管、研发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厂长、技术负责人、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122,699.00 股，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4,699.00 股。杨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刘亚琴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 年 2 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翻译、总经理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72,710.00 股。刘亚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彭俊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4月入职骏鼎达有限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研发主管、战略品类主管、战略品类经理、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18,178.00股。彭俊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独立董事简历

（一）**谭小平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兼任远方（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兼任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谭小平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卢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深圳技术大学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教授、院长顾问，兼任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执行主任、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希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技大智控（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兼任上市公司东方嘉盛（002889）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卢少平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邢燕龙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邢燕龙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黄劲娣女士**，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任出纳；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劲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周明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职工代表监事

黄莉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 年 9 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组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组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18,178.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杨凤凯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二) **杨巧云女士**的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三) **杜鹃女士**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四) **刘亚琴女士**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五) **王朵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业务员、市场部组长、市场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218,130.00 股，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 112,00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 330,130.00 股。王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 **肖睿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新余骏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222,674.00 股，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 84,000.00 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 306,674.00 股。肖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 **张宝辉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入职骏鼎达有限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项目主管、研发主管、研发经理、技术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宝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 54,533.00 股，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 49,00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 103,533.00 股。张宝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

四、审计经理简历

（一）**雷艳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骏鼎达有限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骏鼎达有限会计；2017年8月至2024年9月，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会计、审计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39,991.00股。雷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审计经理的情形。